|  |
| --- |
| **因應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目錄**

壹、本案緣由…………………………………………………3

貳、計畫目標…………………………………………………6

參、2G業務終止問題分析……………………………………6

肆、本會因應對策……………………………………………8

伍、業者應辦事項……………………………………………20

陸、本會應辦事項……………………………………………22

柒、消費者應知事項…………………………………………23

捌、時程規劃…………………………………………………27

1. 本案緣由

因應行動通信技術之演進，國內行動電話（以下簡稱2G）系統將順應世界潮流走入歷史，爰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3項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此意謂著，昔日開啟我國大哥大行動通話新頁之2G服務，將自106年7月1日起即不再提供。

為接續2G系統滿足民眾對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政府早於民國90年即完成規劃並開放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簡稱3G）業務、102年與104年更兩度釋出行動寬頻（以下簡稱4G）業務頻率及執照，期提供民眾更好更多樣化之行動通訊服務（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趨勢圖及業務開放歷程如下圖1、圖2）。

圖1-2G、3G、4G近年用戶數趨勢圖

圖2-行動通信業務開放歷程

惟為使曾經是民眾高度依賴之2G服務得以漸進方式終止營運，避免該網路系統於其法令屆期時驟然停止造成民怨，因此，如何於2G特許執照屆期前，在「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下，達成「服務完全移轉」及「系統正式退場」之政策目標，將是未來政府、業者及使用者間之重要課題。

其中，在「系統正式退場」部分，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業已明定，允許4 G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2G系統設備，移用為其4 G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使得民眾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待該等用戶皆更換不再使用2G手機後，再將該低速站臺予以汰停。

至於在「服務完全移轉」部分，2G用戶只要完成換約作業，即將原2G服務契約更換為3G或4G服務契約，即可持有原號碼、原手機，繼續享有行動電話之便利通訊；為此，行政院特於104年11月起8個月內，以提振短期消費措施方式，動用預備金，補助2G用戶升級至4G系統之服務資費，以有效引導60餘萬（截至105年5月31日）2G用戶升級（相關2G用戶數移轉狀況趨勢如下圖3），享用更快更好的4G服務。

圖3-2G移轉4G趨勢圖

1. 計畫目標

截至105年7月底止，2G用戶數尚有53萬餘人，為於106年6月30日2G服務終止前達成全體用戶「零衝擊、無爭議」順利移轉之政策目標，期望在此僅剩約1年時間的後2G時代，借由政府及各相關業者在加強政策宣導、便利換約措施及優惠資費銜接等措施下，大幅降低2G用戶數，最後在106年7月1日後之緩衝機制的配合下，達成前揭政策目標。

1. 2G業務終止問題分析
2. 2G服務契約第45條之適用：本次2G的執照屆期，非屬典型的廢照，是否適用2G服務契約第45條之規定?
3. GSM終端設備型式認證之取消或停止：由於2G手機於106年7月1日以後，無法獲得完整服務（例如無法接收PWS等告警資訊），因此，合約更換時，於手機方面應如何處理？同時現有2G手機的型式認證應否持續？以免消費者因誤買造成使用困擾。
4. 用戶態樣：現有2G用戶之用戶態樣為何？透過這些用戶態樣之分析，針對不同類型之用戶，採行相應之措施，以達政策目標。
5. 服務契約之移轉：由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業已明定，允許4 G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2G系統設備，移用為其4 G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使得民眾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待該等用戶皆更換不再使用2G手機後，再將該低速站臺予以汰停。因此，對於至2G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至4G之用戶，其用戶權益如何保障與處置？
6. 優惠資費：目前2G業務著重於提供語音通信服務為主，以現有2G經營者所提之資費方案觀之，各經營者均有提供月租費低於新臺幣100元之低資費方案（含促銷方案）；而本會前於102年開放之4G業務，係以提供數據傳輸服務為主，訂價策略以數據傳輸量為主，惟為符合國人通信習慣，另搭配贈送少量語音通信服務，爰該等資費方案明顯高於2G業務之訂價，因此，業者應如何設計資費方案，以符合其需求？
7. 業務宣導：由於至106年6月30日止，2G業務必須終止，然截至105年7月30日止，尚有56萬餘之用戶，為使社會大眾認知2G業務屆時必須終止，也為降低對用戶之衝擊，應有相關宣導措施，建立與用戶之溝通橋樑，進而促進用戶欣然辦理換約移轉服務。
8. 緩衝措施：過去本會於辦理相關行動通信業務終止時（例如PHS與WBA），對於該業務終止後尚未申辦轉移之用戶，其原持有門號均保留一定期限，供該等用戶於該期限內持證明文件至各相關業者申辦原門號移轉。
9. 業者提報用戶終止計畫：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81條之規定，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3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核定之暫停或終止日前30日通知使用者。
10. 本會因應對策
11. 查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其義即已允許異質網路並存之情境，經營者可依自身經營模式及商業考量決定是否繼續提供2G服務。
12. 2G業務執照於106年6月30日屆期，在僅剩之數個月時間，經營者如受理新申租業務門號，應規劃服務契約再次移轉配套方式。
13. 由於2G語音服務在現今民眾言，仍有其必要性而難以取代，因此，為順利移轉2G用戶，業者應透過業務宣導方式，並搭配提供等於或優於原資費條件之優惠資費方案，且在符合民法關於契約移轉之相關規定下，提出服務契約轉移的快速轉移方案，以達2G用戶無縫移轉至4G業務之目標。
14. 2G服務契約第45條之適用方面：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3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是以，106年7月1日起，2G執照失其效力，適用2G服務契約第45條之規定。
15. 取消或停止GSM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方面：
16. 不宜取消或停止辦理，電信業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者行為。
17. 業者於銷售純2G手機時，應於其上標示為2G手機，且為配合2G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要求驗證機構於受理手機廠商申請純GSM/DCS行動電話話機型式認證時，請手機廠商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GSM/DCS行動電話機(2G手機)，且2G業務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18. 用戶態樣方面：
19. 樣態分析：由於2G系統主要以語音為主，分析2G用戶之類型，主要可分為：
20. 數據傳輸用：使用2G系統之數據傳輸功能，例如各地環保單位所屬垃圾車之定位回傳。
21. 預付卡用戶：分具名持有人與不具名持有人2類，惟均無特定契約期限。
22. 低資費用戶：過去為吸引民眾申辦，3家2G業者均曾提出月租費低於100元之低資費方案，這些用戶對於行動電話之需求，僅止於作為低度且必須之通話服務使用。
23. 老人機用戶：年長者對於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功能需求有其特殊性，因此，部分年長者均持用2G系統之老人機。
24. 純通話需求：部分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終端設備之使用需求僅止於通話服務，因此，這些消費者對於3G或4G系統之需求並不高。
25. 方案規劃：
26. 數據傳輸用：發函告知各單位2G執照將屆，請該等單位變更使用系統，此項作業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
27. 預付卡用戶：對於具名之用戶，可比照契約用戶辦理，至於不具名用戶，請業者加強宣導。
28. 低資費用戶：為加強2G用戶轉移至4G業務之效果，請行動寬頻業者於105年9月30日前，研擬加強提出低資費方案，並自105年10月1日起陳報本會，以吸引用戶申辦。
29. 老人機用戶：現階段民眾取得行動終端設備之主要方式為以綁約方式，借由電信業者提供之電信補貼款而以較低價格取得，然經觀察各行動通信業者之手機銷售模式，均忽略老人機部分，因此，請業者自105年10月1日起，在門市與公司官方網頁上，加強4G老人機之銷售，以降低使用2G老人機之2G用戶數。
30. 純通話需求：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之規定，4 G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2G系統設備，移用為其4 G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因此，民眾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因此，請各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宣導用戶辦理2G轉4G之契約變更。
31. 由於2G系統主要以語音為主，因此，該系統業務用戶之主要使用習慣均與3G及4G不同，透過前揭用戶分類之歸納分析，針對不同類型用戶採用不同降低用戶數之方式，借此，期望達成全體用戶「零衝擊、無爭議」順利移轉之政策目標。
32. 服務契約之移轉方面：
33.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3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是以，106年7月1日起，2G執照失其效力，適用2G服務契約第45條之規定。
34. 電信業者自105年10月1日起，於銷售純2G手機時，應於其上標示為2G手機；且為配合2G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本會自105年10月1日起，將請驗證機構於受理手機廠商申請純GSM/DCS行動電話機型式認證時，請手機廠商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GSM/DCS行動電話機（2G手機），且2G業務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35. 電信業者應在符合民法關於契約移轉之相關規定下，提出服務契約可快速轉移的方案，以達2G用戶無縫移轉至4G業務之目標。
36. 電信業者自105年10月1日起，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2G用戶，並請該等用戶配合辦理服務契約終止之相關事宜；同時，電信業者應自105年10月1日起，同步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對不特定用戶廣為宣傳，宣導2G用戶契約移轉至4G業務。
37. 對於同意移入同一業者之其他業務項目並重新簽訂服務契約之原用戶，依下列方式重新簽訂業務服務契約：
38. 業者先行書面通知原用戶確認其移轉意願，由用戶確認並回執給業者，事先可預定移轉日期，以本書面通知作為新業務服務契約。
39. 業者於書面通知指定限期內（如優惠移轉期間），原2G用戶寄回續約意願書面契約，無須臨櫃辦理即可辦理重新簽約。
40. 業者應協助用戶原門號及得依前述意願書面契約（視為新服務契約）於預定日移轉預定移入新業務。
41. 至2G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至4G之用戶，其用戶權益之保障與處置方式：
42. 對於通知不到之用戶，請電信業者於106年7月1日起保留其原有門號6個月作為緩衝措施。
43. 對於無意願簽訂新契約之原用戶，可依下列方式終止雙方服務契約：
44. 因業者繳回執照無法提供服務，應指定限期內請原用戶寄回意願續約書面通知，如未寄回或表明無移轉意願，雙方於106年6月30日2G服務確認終止日，契約終止。
45. 業者應保障用戶原有契約權益不受損。
46. 對於預付型用戶之餘額，電信業者應予清算及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7. 優惠資費方面：
48.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業者應提供相同或相近的資費方案以吸引2G用戶移轉至4G，該項資費方案所提供的服務內容應“等於或優於”原契約所載之服務內容，且其服務內容應分為「語音」、「數據」、「語音加數據」等多元服務型態，以供消費者依其需求選擇適合之服務。
49. 針對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族群，電信業者自105年10月1日起，於行動電話門號搭配銷售終端設備時，應增加非智慧型手機之配套銷售措施，同時，應於公司網頁增設該等消費者適用之手機專區（例如適用於4G系統之傳統按鍵式手機、老人機等），並於各直營門市增加提供該等手機現貨之銷售，以保障其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權益。
50. 業務宣導方面：
51.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之規定，4 G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經營者）之2G系統設備，移用為其4 G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即民眾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
52. 行政院於104年11月起8個月內，以提振短期消費措施方式，動用預備金，補助2G用戶升級至4G系統之服務資費，以有效引導數十萬2G用戶升級，享用更快更好的4G服務。
53. 電信業者應自105年10月1日，起運用公司資源或集團相關活動有效傳達本案訊息，且於公司網頁、門市通路、電子媒體、帳單、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充分宣傳本訊息。
54. 本會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法律事務處、北、中、南區監理處及本處共同成立2G業務終止小組（下轄業務分組、消保分組與宣導分組等3個分組)，辦理業務終止各項相關事宜**。**
55. 緩衝措施方面：
56. 過去本會於辦理相關行動通信業務終止時（例如PHS與WBA），對於該業務終止後尚未申辦轉移之用戶，其原持有門號均保留一定期限，供該等用戶於該期限內持證明文件至各相關業者申辦原門號移轉。
57. 對於106年6月30日執照屆期後，尚未移轉之用戶，將比照PHS與WBA模式，公告該等用戶於業務終止日6個月內，得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4G服務。
58. 援例至任一4G經營者辦理移轉至特定經營者。
59. 業者提報業務終止計畫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81條之規定，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3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核定之暫停或終止日前30日通知使用者。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爰此，請3家2G業者於終止業務前3個月提報終止業務計畫書，其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1. 終止服務項目之時程措施及範圍。
2. 現有用戶數（含綁約用戶數）。
3. 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含通知用戶方式、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通知不到用戶時之處理方式、依照用戶意願輔導移轉規劃、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規劃、電信號碼繳回規劃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4. 頻率繳回措施。
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後續處理措施。
6. 其他相關措施。
7. 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流程
8. 申請者執照繳回前應完成事項及流程：
9. 執照繳回前，申請者應完成用戶權益保障措施、頻率繳回、號碼繳回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處理。
10. 用戶權益保障措施：應先確認原用戶有無移轉意願：
11. 如有，則進行用戶移轉措施；
12. 如無，則進行確保用戶原契約權益措施。
13. 經執行確保權益措施後，如用戶經後續協調後同意移轉，則進行用戶移轉措施；如無，則終止2G契約。
14. 2G業務終止時，配合本會辦理繳回特許執照。
15. 頻率繳回：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6. 號碼繳回：如原用戶同意號碼攜至同業者其他業務，則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處理；如不同意，則執行號碼繳回。
17.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處理：如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移用至4G系統，則應變更4G系統建設計畫；如未移用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處理。
18. 本會審查申請者繳回執照之流程：
19. 業者應依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檢核表，確實檢視是否完成執照繳回階段流程應辦事項。如業者已完成應辦事項，則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說明予本會；如尚未完成，則應續行辦理應辦事項。
20. 業者提報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說明後，本會將檢查業者是否確實完成應辦事項，如業者有尚需補正處，本會將請業者於限期內補正；如無需補正處，本會提報業者檢送之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說明予委員會議。
21. 經審議通過則核准業者繳回2G執照。
22. 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流程圖：如次頁

流程圖2v2.emf流程圖1v2.emf

1. 行動電話業務終止營業執行措施檢核表

**業者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 **項次** | **檢查項目名稱** | **檢查結果** | **檢查意見** | **頁碼** |
| --- | --- | --- | --- | --- |
| **1** | 是否執行終止服務項目之時程規劃及範圍說明。 | □是 □否 |  |  |
| **2** | 是否檢具現有用戶數 (含綁約用戶數) 。 | □是 □否 |  |  |
| **3** | 是否執行用戶權益保障及服務品質維持措施。 | □是 □否 |  |  |
| **3.1** | 是否執行通知用戶。 | □是 □否 |  |  |
| **3.2** | 是否執行用戶權益損害之補償程序及方式說明。 | □是 □否 |  |  |
| **3.3** | 是否執行通知不到用戶時之處理。 | □是 □否 |  |  |
| **3.3.1** | 是否說明如何執行用戶專函通知。 | □是 □否 |  |  |
| **3.3.2** | 是否執行於各大報紙、業者營業網站及門市窗口公告。 | □是 □否 |  |  |
| **3.3.3** | 是否執行以召開公開說明會通知。 | □是 □否 |  |  |
| **3.4** | 是否執行依照用戶意願輔導移轉規劃。 | □是 □否 |  |  |
| **3.5** | 是否執行用戶合約終止之善後規劃。 | □是 □否 |  |  |
| **3.6** | 是否執行電信號碼繳回規劃及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 □是 □否 |  |  |
| **3.7** | 是否執行其他相關保護措施。 | □是 □否 |  |  |
| **4** | 是否執行頻率繳回措施。 | □是 □否 |  |  |
| **5** | 是否執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後續處理計畫。 | □是 □否 |  |  |
| **6** | 是否執行其他相關事項。 | □是 □否 |  |  |

1. 業者應辦事項
2. 適用2G服務契約第45條。
3. GSM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方面︰標示警語

電信業者於銷售純2G手機時，應於其上標示為2G手機，且為配合2G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手機廠商申請純GSM/DCS行動電話機型式認證時，應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GSM/DCS行動電話機（2G手機)，且2G業務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1. 用戶態樣方面：
2. 預付卡︰對於具名之用戶，比照契約用戶辦理，不具名用戶，請業者加強宣導。
3. 低資費用戶：提出低資費方案，並自105年10月1日起陳報本會，以吸引用戶申辦。
4. 老人機用戶︰自105年10月1日起，在門市與公司官網加強4G老人機之銷售。
5. 純通話需求：得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之規定，移用2G系統設備得為其4G系統之一部（低速設備），用戶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
6. 契約移轉方面：
7. 在符合民法關於契約移轉之相關規定下，提出服務契約可快速轉移的方案，以達2G用戶無縫移轉至4G業務之目標。
8. 自105年10月1日起，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2G用戶；並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對不特定用戶廣為宣傳，宣導2G用戶契約移轉至4G業務。
9. 至2G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之用戶，於106年7月1日起保留其原有門號6個月作為緩衝措施。
10. 於106年6月30日2G服務確認終止日，契約終止，對於預付型用戶之餘額，電信業者應予清算及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 優惠資費方面：
12. 提供相同或相近的資費方案以吸引2G用戶移轉至4G，其內容應“等於或優於”原契約所載之服務內容，且分為「語音」、「數據」、「語音加數據」等多元服務型態，以供消費者依其需求選擇適合之服務。
13. 針對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之族群，自105年10月1日起，增加非智慧型手機之配套銷售措施，例如，於公司網頁增設該等消費者適用之手機專區（傳統按鍵式手機、老人機等），於各門市增加提供該等手機現貨之銷售。
14. 業務宣導方面：
15. 自105年10月1日，起運用公司資源或集團相關活動有效傳達本案訊息，且於公司網頁、門市通路、電子媒體、帳單、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充分宣傳本訊息。
16. 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2G用戶，並請該等用戶配合辦理服務契約終止之相關事宜；並自105年10月1日起，同步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對不特定用戶廣為宣傳，宣導2G用戶契約移轉至4G業務。
17. 提報業務終止計畫。
18. 本會應辦事項
19. GSM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方面︰要求驗證機構於受理手機廠商申請純GSM/DCS行動電話話機型式認證時，請手機廠商切結保證將於該手機外包裝標示「本機為GSM/DCS行動電話機（2G手機)，且2G業務服務將於106年6月30日終止」提示語，以提醒消費者注意選購。
20. 用戶態樣方面︰函知各中央與地方單位2G執照將屆。
21. 業務宣導方面：
22. 自105年10月1日起，利用至各地方宣導電磁波安全之機會及其他機會併同宣導本業務。
23. 自105年10月1日起，於各地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宣傳2G服務，將自106年7月1日起即不再提供。
24. 緩衝措施方面

比照PHS與WBA模式，對於業務終止後尚未申辦轉移之用戶，公告該等用戶於業務終止日6個月內，得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提供4G服務，並援例至任一4G經營者辦理移轉至特定經營者。

1. 審查業者所提業務終止計畫。
2. 消費者應知事項
3. 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2條第3項之規定，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意即2G服務，將自106年7月1日起即不再提供。
4. 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第1項之規定，2G系統設備得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即民眾得於2G服務終止後，仍能在未更新手機下於其原2G基地臺（已移用為4G系統之一部）電波涵蓋下，亦能享有行動通信服務；惟民眾須於106年6月30日2G業務終止前，與業者辦理契約移轉至4G服務，重新簽訂服務契約。
5. 至2G終止時，仍未完成契約移轉至4G之用戶，其用戶權益之保障與處置方式：
6. 原門號之電信業者於106年7月1日起應保留其原有門號6個月作為緩衝措施，消費者得於期限內持證件與該門號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電信公司，申請使用原電信號碼以供4G服務，並援例得至任一4G經營者辦理移轉至特定經營者。
7. 對於無意願簽訂新契約之原用戶，於106年6月30日2G服務確認終止日，契約終止，用戶原有契約權益不受損，對於預付型用戶之餘額，電信業者應予清算及適用「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8. 相關對映關係：
9. 時程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11 | … | 105/06 | 105/07 | … | 105/10 | … | 106/04 | 106/05 | 106/06 | 106/07 | … | 106/12 |
| 銷售純2G手機時，於其上標示為2G手機 |  |  |  |  |  |  |  |  |  |  |  |  |  |
| 提出低資費方案  業  者  應  辦  事  項 |  |  |  |  |  |  |  |  |  |  |  |  |  |
| 在門市與公司官網加強4G老人機之銷售 |  |  |  |  |  |  |  |  |  |  |  |  |  |
| 以書面、簡訊、電子郵件、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2G用戶 |  |  |  |  |  |  |  |  |  |  |  |  |  |
| 同步於公司網頁、門市公告、新聞媒體、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宣傳 |  |  |  |  |  |  |  |  |  |  |  |  |  |
| 設計並陳報「語音」、「數據」、「語音加數據」等多元服務型態之資費方案 |  |  |  |  |  |  |  |  |  |  |  |  |  |
| 配銷售終端設備時，增加非智慧型手機之配套銷售措施  業  者  應  辦  事  項 |  |  |  |  |  |  |  |  |  |  |  |  |  |
| 於公司網頁增設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族群適用之手機專區，並於各直營門市增加提供該等手機現貨之銷售 |  |  |  |  |  |  |  |  |  |  |  |  |  |
| 運用公司資源或集團相關活動有效傳達本案訊息 |  |  |  |  |  |  |  |  |  |  |  |  |  |
| 提報業務終止計畫 |  |  |  |  |  |  |  |  |  |  |  |  |  |
| 函知各中央與地方單位2G執照將屆  本  會  應  辦  事  項 |  |  |  |  |  |  |  |  |  |  |  |  |  |
| 驗證機構受理廠商申請純2G手機型式認證時，廠商切結保證於外包裝標示提示語 |  |  |  |  |  |  |  |  |  |  |  |  |  |
| 相關單位利用 至各地方宣導電磁波安全之機會及其他機會併同宣導 |  |  |  |  |  |  |  |  |  |  |  |  |  |
| 於各地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宣傳2G服務，將自106年7月1日起即不再提供  本  會  應  辦  事  項 |  |  |  |  |  |  |  |  |  |  |  |  |  |
| 執照屆期後尚未移轉用戶，公告得於業務終止日6個月內，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 |  |  |  |  |  |  |  |  |  |  |  |  |  |
| 2G服務自106年7月1日起不再提供 |  |  |  |  |  |  |  |  |  |  |  |  |  |
| 須於106年6月30日前與業者重新簽訂服務契約  消  費  者  應  知  事  項 |  |  |  |  |  |  |  |  |  |  |  |  |  |
| 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 |  |  |  |  |  |  |  |  |  |  |  |  |  |
| 於期限內持證件與文件向業者申請使用原電信號碼 |  |  |  |  |  |  |  |  |  |  |  |  |  |